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环境监测站 2021 年预算 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环境监测站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环境监测站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环境监测站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环境监测站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环境监测站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环境监测站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环境监测站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环境监测站2021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环境监测站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环境监测站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环境监测站概况

一、主要职能

对本辖区大气、水体、土壤、生物、噪声、放射性等各种环境要素的质量状况，按国家统一规定要求，进行经常性监测、分析、收集储存和整理环境监测数据资料，定期向各级政府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上级监测站呈报本地区环境质量状况和污染动态的技术报告；为加强污染管理的排污收费，建立健全污染源档案；负责本辖区环境质量评价，参加编写本辖区环境质量报告书，编写本辖区环境监测年鉴；参加地方环境标准的制订；参与本辖区污染事件调查，负责环境污染纠纷的技术仲裁。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环境监测站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1个科室，分别是：环境监测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环境监测站编制数25人，实有人员35人，其中：在职22人，减少9人；退休13人，增加2人；离休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环境监测站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638.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638.49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8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77.6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638.49	支 出 总 计	638.49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环境监测站

单位: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638.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638.49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8	33.88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77.62	577.6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	2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638.49	支 出 总 计	638.49	638.49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环境监测站

单位: 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6.8	356.8	
301	01	基本工资	120.02	120.02	
301	02	津贴补贴	58.12	58.12	
301	03	奖金	45.56	45.56	
301	07	绩效工资	48.7	48.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88	33.88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94	20.9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	2.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7	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2		16.22
302	01	办公费	2.5		2.5
302	05	水费	0.5		0.5
302	06	电费	1		1
302	08	取暖费	2.76		2.76
302	28	工会经费	3.95		3.95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1		5.5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44	22.44	
303	02	退休费	10.44	10.44	
303	05	生活补助	0.44	0.44	
303	09	奖励金	0.02	0.02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54	11.54	
		合计	395.46	379.24	16.22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环境监测站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环境监测站2021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638.49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环境监测站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环境监测站收入预算638.49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638.49万元，占100%，比上年预算增加82.97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振幅购买服务项目和业务能力提升项目。

政府性基金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环境监测站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环境监测站2021年支出预算638.49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395.46万元，占61.94%，比上年预算减少130.0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

项目支出243.04万元，占38.06%，比上年预算增加213.04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是新增项目。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环境监测站2021年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38.49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38.49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88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节能环保支出577.62万元，主要用于项目支出费用。

住房保障支出27万元，主要用于工资待遇增缴费。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环境监测站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环境监测站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638.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5.4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30.07万元，下降24.7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项目支出243.0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13.04万元，增长710.13%。主要原因是：2021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是新增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3.88万元，占5.31%。
2. 节能环保支出（类）577.62万元，占90.46%。
3. 住房保障支出（类）27.00万元，占4.2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33.8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2.20万元，下降26.4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社会保险支出减少。

2.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其他污染减排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243.0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13.04万元，增长710.1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和业务能力提升项目。

3.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2021年预算数为334.5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8.10万元，下降24.4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津补贴调整。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2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9.77万元，下降26.5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环境监测站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环境监测站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95.4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79.2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6.2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环境监测站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项目名称：2021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监测和技术有偿服务收费管理办法》（2010）761号制定，需要本级（财政预算219.04万元。

预算安排规模：219.04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喀什地区环境监测站

资金分配情况：24个降尘点位、1个降雨、雪点位3.95万元；9个国控、11个区控地表水监测30.95万元；17个饮用水源地监测59.2万元；1个自备水源地监测0.38万元；12个重要水功能区监测3.31万元；62个重点污染源企业监测65.38万元及全区水之恋监测服务。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2月

2. 项目名称：2021年度业务能力提升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下发的《关于印发〈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新环监测发〔2020〕40号）、《关于印发2020年喀什地区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喀地环发〔2020〕11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2020年度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的通知》（新环监测发〔2020〕90号）

预算安排规模：24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喀什地区环境监测站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总预算资金24万元，其中：申请财政资金24万元、本项目概算总计24万元，其中2021年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监测费6.84万元，2021年专业设备维护费3.0028万元，2021年专项耗材及配件费概算14.1572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2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环境监测站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环境监测站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增加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费用；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费用；公务接待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费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环境监测站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环境监测站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环境监测站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6.2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76万元，下降22.6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办公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环境监测站政府采购预算236.2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36.20万元。

2021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环境监测站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2418.00平方米，价值359.71万元。

2. 车辆0辆，价值0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价值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万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0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0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0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1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2个，涉及预算金额243.04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环境监测站			项目名称	2021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9.04	其中:财政拨款	219.04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生态环境监测是生态环境保护的基础,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支撑。生态环境部发布生态环境监测规划纲要(2020-2035年),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生态环境监测,是指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观的要求,以准确、及时、全面反映生态环境状况及其变化趋势为目的而开展的监测活动,包括环境质量、污染源和生态状况监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境空气监控点位		=24点		
		地表水水质监控项目		=3个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项目		=4个		
		工业园区地下水自备水源地水质监测项目		=1个		
		河流湖泊水功能区水质监测项目		=1个		
		重点排污单位执法监测企业数		=9个		
	质量指标	监测数据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监测工作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环境空气监测		≤3.954万元		
		地表水水质监测		≤28.205万元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		≤83.3534万元		
		重要工业园区地下水自备水源地水质监测		≤0.5126万元		
		重要河流湖泊水功能区水质监测		≤10.1228万元		
重点排污单位执法监测成本		≤87.5272万元				
	质控费		≤5.36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喀什地区人民群众生活环境安全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全区生态环境安全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检测数据使用时间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对工作成果满意度		≥95%		
		社会公众对污染防治工作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环境监测站			项目名称	2021年度业务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	其中:财政拨款	24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恢复喀什地区环境监测站正常监测业务工作,完成喀什地区生态环境监测任务。保证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下发2021年喀什地区生态环境监测任务和2021年喀什地区污染源执法监测任务的落实,内容包括:一个酸雨监测点位逢雨必测,12县市各两个降尘监测点位监测,8条河流16个监测断面监测,2座湖库4个点位监测、12县市17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监测,68个重点废水、废气排污单位执法性监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8条河流监测断面个数			=16个	
		下县采样人员数			=4人	
		下县采样天数			≥58天	
		下县采样用车			=1辆	
		保障2座湖库监测点位			=4个	
	质量指标	监测数据合格率			≥95%	
		监测数据有效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下县采样人员差旅费			≤210元/人/天	
		下县采样用车费			≤2万元	
检测设备维修费			≤3万元			
检测专用材料费			≤14.1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当地群众用水安全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区域内水生态环境质量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部门对工作成果满意度			≥95%	
		当地群众对水质满意度			≥95%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

（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环境监测站

2021年04月15日